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2名

注册会计师人数：2276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5.23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7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陈勇波，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2：胡磔，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9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宇，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磔于2022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因久其软件2017年及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问题出具的警示函1项，但不影响证券期货业务的承接，除上述情形以外，胡磔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项目合伙人陈勇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5.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